

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01月0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对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001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天人节能）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披露你公司经营状况恶化、基本处于停业状态、并涉及多起未决民事诉讼等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办公场所搬迁的公告，2018年8月27日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。主办券商称你公司经营状况恶化、许多员工已经离职，目前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。2018年6月以后公司发生业务较少，期后账务一直未进行结账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在岗职工人数、开工情况、期后工程等详细说明目前

生产经营情况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(2) 说明公司办公场所搬迁、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(3) 说明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，预计是否能够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2、关于诉讼

主办券商称你公司涉及多起未决民事纠纷诉讼，主要有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、担保代偿纠纷等。

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；若存在，请详细说明各项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原告方信息、诉讼起因、涉诉金额、目前的进展情况等，并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1月09日